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辦理「大漢溪左岸山水步道周邊整體環境營造工程」評估報告書審查  
暨公民團體討論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點00分

貳、會議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歐副總工程司瑞良

紀錄：陳玫憶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蘇議員泓欽：

1. 建議可規劃環湖自行車道。
2. 若設置環湖自行車道有亂扔垃圾之顧慮，建議朝設法阻隔民眾扔垃圾之方向辦理。

二、林委員柏宏：

1. 生態水圳是否有可能適合帶入水車造景。
2. 眺景平台不錯，但需與自來水公司確認是否可行；另前陣子有人亂倒垃圾，請考量是否有解決方式。
3. 觀景平台是否有深入水域或是淺灘，若深入水域則請再與自來水公司確認可否施作。
4. 建議參考前瞻補助之設計評分項目進行設計，並確認是否有加分項目，以爭取獲得補助之機會。

三、蘇委員宗馨（書面意見）：

1. 空間規劃多以日間考量，也請檢視夜間狀態，確保夜間安全性。
2. 生態水圳營造除初步自淨，是否還有其他效益可提供。
3. 綠境悠遊環境營造未見詳細說明，請補充。
4. 環河路段旁的自行車步道於人車雙向通行時較為狹窄，建議考量改善讓民眾通行更舒適。

5. 對於既有設施，例如木造涼亭之處理方式請補充。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 計畫範圍如與鳶山堰蓄水範圍重疊應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2. 水利署近年推動淨零排碳，建議可依種植規定於計畫範圍內盡可能多種植植栽。
3. 建議整體工程設計維持自然生態，以既有設施修復活化為主，減少新增硬體設施。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 經查甲九圳非本署所管理，應屬竹圍子排水幹線，該排水幹線屬縣管區排。
2. 經查鶯歌二甲段 746 及 745 地號間有出水口，日後施工時請注意。

六、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本案請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預留時程向本局提出申請，另提醒須待本局核發許可後始可進場施作。

七、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巡防管理隊（書面意見）：

1. 有關河川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暨申請興建工程案，請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及施工時，須於颱風陸警發佈後 4 小時內或通知撤離期限前完成撤離事宜，違者，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罰處。
2. 未依規定撤離致災者，申請人應負水利法、刑法及民法相關責任。
3. 施工前、中、後及責任與義務，請依本處「園區施工規範」辦理應盡事宜。
4. 因位於行水區，為防汛需求考量，建議河川公地申請所施設之建造物需可撤離、可放倒或高度在 50 公分以下。
5. 施工過程中或撤離時，如有損及現地設施物、植栽等，須無條件復原。
6. 完工後除依「園區施工規範」填報「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記錄表」確認是否復原外，仍需邀請本處現地會勘點交。

7. 建議於河川公(私)地申請使用時，提供市區內設施撤離確切位置。

八、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書面意見):

1. 查山水步道既有設施(如地墊、解說牌、腳踏車架、體健設施及座椅等)為本所登記財產，倘涵蓋於施工範圍內或施作時會進行異動，請貴處於工程施作前函文確認。
2. 另工程涉及景觀綠化，植栽種類建請適地適種，評估施作地點土質與氣候等環境因素，選擇適宜種類進行綠化。

九、三鶯社區大學(書面意見):

1. 現地生態狀況不錯，建議於現場設置鳥類圖鑑供民眾認識。
2. 報告書中規劃的紫色花卉植栽部分非屬台灣原生種，是否影響後續維護，請再評估，建議可更換為台灣原生種植栽。
3. 報告書中要規劃四季皆有紫色植栽，建議針對各個花期進行挑選，避免只在一個時期開花。
4. 建議顧問公司針對本案評估後續每年所需維續經費。
5. 建議辦理多場公聽會，多納入當地民眾意見，且讓民眾更多時間瞭解及準備。

十、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書面意見):

1. 本次工作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邀請公民團體共同出席，所提出對工作評估報告的建議與問題，是否也會納入對計畫審查會的評估中？或僅是列席表達意見？建議之後可以開會通知中具體說明，並請提早通知為盼，避免收到會議通知後未及派員。
2. 報告書中未見詳細規劃說明及經費細目，且多項預算項目未見於報告書中，例如：水環境解說廣場一式 200 萬元、綠境悠遊環境營造一式 350 萬、解說及景觀設施一式 200 萬，皆未於報告書中說明；或是僅有概略說明，未見細部設計規劃，例如生態水圳營造，如何以緩坡配合石籠或砌石及水生植物種植進行改造？將會產生如何的自淨功能或效果？

3. 大漢溪沿岸鳥況佳，草地與灘地上之設施宜減不宜增，建議多予保留及增加沿岸一定區域範圍內的灌木叢植生帶，避免過多人為設施干擾。
4. 距上次設施完成為 107 年，111 年預計進行設施補強，此為一般使用年限？或應就選擇之材質或施工方式等需進行評估？另相關設施，例如觀景平台、體健設施等之使用狀況與效益如何？若使用狀況不頻繁，未必需要每遇毀損就持續修繕；設施減量也可減少維管成本。
5. 前往山丘地景觀景丘之路徑，建議可以鋪設塊石路緣方式，指出路線方向即可，盡量降低在高灘地進行大面積硬鋪面之施設，一則可兼顧景觀美質，一則可有效降低工程碳排放，建議該路徑專供徒步使用。
6. 承上，目前報告書中之示意圖，無法得知「層次性植栽平台」與「生態式排水系統」之具體設計構想。
7. 高灘地之綠美化植栽除考慮主題顏色，也應該顧及生態平衡與後續維護，建議盡量減少外來種之植栽，例蒜香藤、紫藤等，可以考慮改為葛藤、魚藤、薜荔等。(P3-9 示意圖中複層植栽看來多為外來園藝種)
8. P3-3 規劃理念中提及「重視在地人文及生態環境特質」，並未在後續規劃中進一步說明及編列相關計畫經費。
9. P2-9 提及本計畫區曾於 109 年之前期計畫中做過生態評估，是否可以補充說明？目前列出之優勢物種，耐受度本來就不錯，不知是否有其他關鍵物種或稀有物種？建議補上物種名錄供後續參考。
10. 後續生態檢核生態調查除大漢溪流域基本資料，建議還可以聚焦鳶山堰上下游左右岸河域進行調查。

十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書面意見）：

1. 目前本會對該處尚不熟悉，建議邀請當地 NGO 組織提供意見。
2. 建議辦理生態檢核等相關作業。

十二、歐副總工程司瑞良：

1. 方案構想提到四季花開，有關植栽花期是否符合四季花開之構

想，請再確認。

2. 本案人工構造物太多，透水性設施少，請再思考。
3. 生態營造構想為何，重現在地人文之構想為何，策略請再思考。
4. 雙層景觀平台可行性請再確認。
5. 後續會議請再邀請自來水公司及北區水資源局與會討論。

#### 捌、會議結論

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本日會議各委員及出席單位代表意見進行修正或說明後，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送相關資料，並授權業務單位逐級陳核。

(以下空白)